

# 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9〕10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 本科生国际交流的实施意见 (2019-2020)》的通知

学校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加快实施《东南大学2020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》，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、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，推动我校本科国际交流水平显著提升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南大学  
2019年4月16日

(主动公开)

# 东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本科生国际交流的实施意见（2019-2020）

为全面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加快实施《东南大学2020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》，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、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，推动我校本科国际交流水平显著提升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着眼我校领军人才培养国际化要求，通过开展与世界一流大学多层次、多形式、全覆盖的本科生国际交流活动，拓展学生国际化视野，提高学生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；以实施校、院两级国际合作交流管理、加大经费支持为抓手，加强学校各项工作的统筹与保障；以建设我校国际化教育资源、开展多样化国际交流项目为着眼点，全面推进东南大学本科教育国际化进程。

## 二、实施目标

开展与世界一流高校全方位、多层次的教育交流合作，提升本科国际交流的深度与广度；加强学校国际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，打造具有东南大学特色、国际影响力的本科人才培养高地；形成本科生国际交流管理体系，保障本科生在校期间均能参与国际化教学实践。

根据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实际，推进本科国际交流实施的阶段

性目标为：至 2020 年，本科生年出国（境）交流比例达到当届人数 30%以上。建设一批优质国际化全英文课程精品课程，覆盖所有本科专业。全英文课程学分要求纳入 2019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本科生毕业应修得 4 学分（或 2 门）全英文课程。推进国际联合培养试点和国际学分互认，优势专业以班级为单位整建制开展国际联合培养教学。

根据学校总体目标，各学院本科生国际交流工作目标为：

1. 每年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比例 30%以上，其中拥有省级及以上品牌、特色、重点专业的学院 40%以上；
2. 三年平均签署院级本科生国际交流协议 1 项/年以上，拥有省级及以上品牌、特色、重点专业学院另需牵头组织学院级本科国际交流计划项目 1 项/年以上；
3. 每年组织国际暑期学校项目 1 项或立项建设可接收国际学生的全英文课程 3 门以上；
4. 每年邀请国（境）外一流大学教师为本科生授课，共建外教联合授课课程 3 门以上。

### **三、重点举措**

为确保我校本科生国际交流和国际化教育任务圆满完成，学校将努力做好校际国际合作平台搭建和专项资助。在为学生国际化学习交流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的同时，充分调动学院的积极性，加强对学院本科生国际交流工作激励和考核，开展各类本科生国际化学习交流项目。具体举措如下：

1. 加强顶层设计，各部门通力合作开拓全方位、多渠道与世界一流大学的教育合作途径和校际协议，构建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。做好学生外派、接收和学分认定等工作，推进覆盖全校各专业、各年级的学生国际交流活动开展。
2. 完善资助政策与分级评选办法，形成多层次、多途径的本科生国际交流资助体系。学校、学院、社会或个人捐赠等多方支持本科生国际交流。支持的国际交流形式包括：赴世界一流大学进行3个月及以上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，参加短期国际交流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，参加高水平学术国际会议并发表论文等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由资助评审委员会按相关文件要求评选资助。
3. 资助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课程，推进东南大学国际暑期学校、冬令营项目，形成具有东南大学特色、国际一流水平的国际化教育资源。探索“虚拟”寒暑假制度，丰富假期教学实践内容与形式，吸纳国际与本校学生同堂授课，推动双向交流交换，营造国际化校园氛围，扩大东南大学本科教育国际影响力。
4. 支持“院级本科国际交流计划项目”。鼓励学院依托学科和教授的国际化资源，整建制组织开展高层次、多样化学生国际交流，包括学期学习、国际联合课程设计、国际联合毕设、顶尖实验室科研实习、创新创业训练、高水平国际竞赛等。实施“院级本科国际交流计划项目”的学院可向学校申请项目资助，通过学校评审的可获得学校专项资助。

5. 建立校、院两级本科国际交流管理体系。学院应把学生国际化培养纳入本科人才培养规划，明确院级责任主体，学院设本科生国际交流秘书。本科生国际交流秘书建议由热心学院人才培养和国际教育、有一定国际教育背景和教学经历、熟悉学院专业培养方案与国外大学教育的老师担任，对接学院本科生国际交流管理，具体协调院级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建设、派出管理、国际化教育教学资源组织等工作。学院应做好对出国（境）学生的安全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，指导学生做好学习进程衔接、课程安排和学分认定等工作。为调动广大教师参与国际化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学院对教师承担的组织协调工作予以适当工作量认定和配套支持。

6. 加强对学院本科生国际化工作的考核。教育国际化程度作为衡量世界一流大学、一流专业的重量级指标，已列入学科评估和国家人才培养工程考核指标，学校将学院本科国际化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学科、专业推荐遴选的重要依据。同时，学校把本科生国际化指标纳入学院年度本科人才培养 KPI 绩效考核，加大本科生国际交流部分的权值，对未完成整体指标要求的学院，实行绩效扣减。

